

财政部印发

《关于支农资金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1987年2月5日

(87) 财农字第5号

各省、自治区（西藏不发）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，加发：南京市财政局：

1986年全国支农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已基本结束，现将我部制定的《关于支农资金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关于支农资金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

为了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财政规章，特对支农资金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处理违纪问题要严肃认真，实事求是，宽严结合，处理适度。对于自查自报的从宽处理；对于弄虚作假、隐匿不报、贪污私分、挤占挪用防汛岁修、抗灾救灾、水库移民、人畜饮水等资金的从严处理。

二、对贪污、盗窃、私分和行贿受贿的财物，必须全部追回。

三、对党政机关和干部挪用支农资金经商、办企业（包括自办、联办和入股分红等形式）的，必须限期收回。

四、挪用支农资金借给非支援对象的，挪用者必须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收回借款，并按借用时间，向资金使用方收取不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。

五、挪用支农资金请客送礼的，应追究批准人和当事人的责任，情节恶劣，影响很坏的，要在经济上退赔。

六、挪用支农资金发放奖金和实物的，要追回有关领导人和责任人所得的奖金和实物，并抵扣该单位预算拨款。

七、挪用支农资金修建或购买的办公室、职工宿舍、宾馆、招待所等非生产性建筑物，均交由县以上（含县，下同）人民政府在农林水气等部门内统一分配使用，按价收款。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留给原单位使用的，要扣抵单位预算拨款，追回其挪用的资金。

八、挪用支农资金购置汽车、摩托车、电视机、录音机、复印机、照相机及录相设备等高、中档设备的，除确属生产和事业需要，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留用的外，一律分配给农林水气等部门生产和工作需要的单位，按价收款。

九、对有关部门违反规定、巧立名目，从支农资金中提取的“管理费”，必须追回。

十、虚报支出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，化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的，凡未使用的资金，一律转回预算内管理；对已使用的资金，要认真清查，如有违纪的，按上述有关规定处理。对采用“以拨代报”、“以领代报”做法形成的帐外资金和物资，属于国营单位的，应清理入帐，纳入预算管理；属于国家补助集体单位的，要帮助清理入帐，加强管理。

十一、用支农资金开支行政事业人员经费的，除国家有规定的外，应予纠正。

十二、对损失浪费的资金，应逐项查明原因，总结经验，吸取教训。投资无效益、已无法挽救的项目，要立即下马，并认真清查资产，进行处理，应归还国家的财产变价收入，要上交财政。

十三、处理违纪问题收回的资金或扣抵的应拨资金，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，一律交同级财政，作为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。

十四、本规定所讲的“支农资金”，是指直接用于农村生产的专项资金和农业专项事业费。有关农业事业单位经常性事业费的违纪问题，按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制定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五、劳动就业经费、“三西”农业建设资金等的违纪问题，参照上述规定处理。

十六、凡是发生违纪问题的部门和单位，其领导人和责任人必须作出检查。违反党纪、政纪、触犯刑律的应分别报请党政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查处。

十七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，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。

关于农业收支决算编审工作评比竞赛试行办法

本刊讯：为了促进各地加强农业收支预决算管理工作，财政部以（86）财农字第379号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农业收支预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农业收支决算编审工作评比竞赛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，现将《关于农业收支决算编审工作评比竞赛试行办法》刊载如下：

为了搞好农业收支财政决算编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决算编报质量，根据农业收支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拟定《农业收支决算编审工作评比竞赛试行办法》。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以及计划单列市和中央级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农业收支财政决算，参加全国农业收支财政决算编审工作评比竞赛。

二、决算编审工作评比竞赛内容

1、决算编报的真实性。指按照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和我部决算编审工作通知的要求，认真进行了年终清理和决算审核工作，无弄虚作假，违反规定冲退收入、虚列支出等问题。

2、决算编报的准确性。指决算报表数字，能够按照我部布置的“农业收支财政决算填报说明”的口径认真填报，各报表之间有关联的数字衔接一致，无技术性差错。

3、决算编报的及时性。指按我部规定的时间报送决算评比以决算到达我部的时间为准。

4、决算报表的完整性。指报表完整，不缺张少页、字迹工整、清洁。

5、附有决算分析材料。对决算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对取得的成绩能够总结出经验，对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改进的意见。

三、评比竞赛标准

评比竞赛按百分制进行考核，满分为100分，其中：

1、决算编报的真实性占25分，如发现决算不符合制度要求，酌情扣分；决算编报不实，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，计零分或扣分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、决算的准确性占30分，各表数字中每一处技术性差错的扣减一分，口径编列错误的每笔扣2分，各表之间有关联的数字衔接不一致的，每笔扣3分，扣完30分为止。

3、决算编报的及时性占10分，迟到一天扣2分。

4、决算编报的完整性占10分，决算缺张少页，书写潦草，涂改错乱等，酌情扣3～10分。

5、决算附有分析材料占25分，所报决算虽附有分析材料，但过于简单或根本没附有分析材料的酌情扣10～25分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由我部农财司组织力量，采取分别审定和集中评比相结合的办法确定评比成绩，评选出前十名，给予表彰。成绩突出的地区，将邀请在决算汇审会上介绍经验，以利于其他地区学习、推广。对决算编审工作较差的个别地区，将给予批评，以利于鞭策其改进工作，赶上先进。决算编审工作的总结和评比竞赛情况，将通报各地。

五、本决算编审工作评比竞赛办法，从1986年度农业收支财政决算编审工作起试行。